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审美价值论阐释 On the Aesthetic Valu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张 杰 (Zhang Jie) 许诗焱 (Xu Shiyan)

内容摘要: 文学的基本功能是教诲还是审美, 其基本价值是伦理还是审美, 一直是学界争论的重要问题。本文首先对问题的提出进行了质疑, 区分了审 美包含的两层意义, 即读者介入与文本机制, 随后依据列·纳·斯托洛维奇 的审美价值论, 拓宽了文学伦理学批评对文学教诲功能及其基本价值的阐释, 强调文学的教诲与审美是有机融合的。文学伦理迥异于社会伦理, 是经过文 学创作提升的伦理道德, 具有普适性。文学的教诲不仅存在于其反映的创作 内容之中, 而且还体现在文本的艺术形式之中。其实, 也正是把教诲融入艺 术形式的过程, 在读者与现实之间创造出一定的距离, 使得读者可以站在审 美欣赏的高度, 非功利性地评价文学形象, 更是给予读者以阅读的自由和无 限的可阐释空间, 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性解放。正是因为文学创作的教 诲功能与审美功能的同一性, 才使得文学真正具有伦理价值和审美价值共融 的艺术价值。

关键词: 文学伦理学; 审美价值论; 列・纳・斯托洛维奇

作者简介:张杰,文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阶段从事符号学、比较文学、俄罗斯文学与文论等方面研究。许诗焱 (通讯作者),文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现阶段从事文学翻译及其理论、美国戏剧等方面研究。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东正教与俄罗斯文学研究"【项目批号:15ZDB092】的 阶段性成果。

Title: On the Aesthetic Valu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bstract: Is the basic function of literature edification or aesthetics? Is its basic value ethics or aesthetics? These are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of importance. The present article first challenges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question, differentiates the two layers of meaning of aesthetics, i.e.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reader and the mechanism of the text, then following Stolovich's theory on the aesthetic value, broadens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s interpretation on the edificatory function of literature and its basic value, emphasizing the integration of edification and aesthetics in literature. Different from social ethics; literary ethics is ethical morality lifted by literary creation and it is universal. The edificatory function exists not only in the content of its creation, but also in the artistic form of its text. In fact,

it is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ng edification in the artistic form that creates a certain distance between the reader and the reality and enables the reader to be on the level of aesthetic appreciation and to judge literary figures in a non-utilitarian way, and provides the reader with the freedom of reading and endless space of interpretation so as to truly realize the liberation of humanity. It is because of the same nature of literary creation's edificatory function and aesthetic function that literature truly has the artistical value integrating the ethical value and the aesthetic value.

Key words: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eory on aesthetic value; Stolovich

Authors: Zhang Jie, PhD, is Professor and a doctoral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and Culture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His current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semiotics, comparative literature, Russian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theory (Email: z-jie1016@hotmail.com). Xu Shiyan (corresponding author), PhD, is Professor and a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and Culture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Her current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literary translation and theory, and American theatre (Email: helenhelen99@163.com).

文学的基本功能究竟是教诲功能,还是审美功能?长期以来,在文学伦 理学批评与文学审美学派之间,这一问题一直是争论的焦点,并且还由此进 一步延伸出另一个问题:文学的基本价值是伦理价值,还是审美价值?问题 的回答迥然不同,各执己见,很难达成共识。文学伦理学批评指出:"文学 的价值就在于它具有伦理教诲功能"(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7)。 反对者则明确表示:"评价文学的正确标准是美学标准而不是伦理标准"(波 斯纳 407)。问题的探讨虽然非常重要,但问题提出的本身,尤其是问题提 出者的立场或曰出发点,更值得学界反思。

无论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提倡者还是反对者,主要均是从文学创作的内容 和形式的二元论出发,前者强调内容,重伦理教诲,后者则偏爱形式,重艺 术审美。然而,文学创作的内容与形式、教诲与审美又是一体的、不可分割 的。文学伦理学批评强调文学的教诲功能,无论从批评立场,还是从社会效 应来看,都是无可非议的,值得充分肯定。然而,文学的教诲又是与文学的 审美艺术形式密切相关的。文学的教诲也因为其自身的艺术性,而彰显出教 诲的独特性或曰个性特征。文学的艺术形式本身就是内容,文学教诲功能的 实现不只是反映在文学文本的思想内容上,而且更体现在文学创作形式本身, 即文本机制的诗学构造,也就是说文学的艺术审美形式就蕴含着教诲意义。

显然,教诲功能几乎存在于人文社会科学的许多学科之中,是许多学科 共同拥有的功能。如果仅仅从思想内容上强调文学的教诲功能,文学自身的 特殊性就容易被忽略。这也是文学审美学派反对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关键之所

在。其实,强调文学的教诲功能与审美功能并不矛盾,只是不应该把这两种 功能截然分开。文学的教诲功能是内容与形式相互融合的产物,教诲是审美 的教诲,其作用是在读者体验着独特的审美感受中潜移默化完成的,也正因 为如此文学的教诲迥异于教育等其他学科。

原苏联著名社会派美学家、爱沙尼亚塔尔图大学教授列昂尼德·纳乌莫 维奇·斯托洛维奇(Л.Н.Столович)在《审美价值的本质》等著作中,从艺 术的认识功能与审美功能相互融合的维度出发,来深入分析艺术现象,把审 美关系视为是一种价值关系。他明确指出: "因为不仅审美现象是价值关系, 道德关系、功利实践关系也都是价值关系。价值本身可能不仅是审美的,而 且是道德的(善)、实践的(利益)、经济的(经济价值)、认识的(真)等"(斯 托洛维奇 11)。这样一来,列·纳·斯托洛维奇的"审美价值论",就把似 乎对立的审美表现与道德教诲,在价值论上统一起来。本文的主要任务就是, 从列·纳·斯托洛维奇的"审美价值论"出发,探索教诲与审美在艺术表达 方式上的共融之处,努力对文学伦理学批评进行重新认识,拓宽文学伦理学 批评的阐释范围,以期揭示文学的伦理学批评与审美批评之间的内在联系, 为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提供值得借鉴的参考。

一、文学的审美: 文本机制与读者介入

文学伦理学批评坚持"文学从起源上说其目的和功用不是为了审美,而 是为了道德教诲,即使文学在阅读中可以给读者带来愉悦的审美感受,这也 只是文学达到教诲的方式或途径"(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9)。 为了强调文学的教诲功能,把审美功能排除出讨论范围,我国文学伦理学批 评的主要倡导者聂珍钊教授明确指出:"文学的审美是文学的一种外部作用 机制,这就从所有关系上和作用机制上决定了审美不可能成为文学的功能"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8)。聂教 授的观点是值得学界重视的,文学研究无论如何都应该更加关注创作文本, 以文学的本体为主要研究对象,确保文学之所以成为文学的本质所在。

从汉语的表述来看,文学的审美是由"审"和"美"两个字构成的,前 者是动词,表示有文本外部的读者主体介入;后者是文本自身的、可供读者 欣赏的"美",即客体具备的"美"或曰独特的艺术构造。聂教授主要否定 的是文本之外的、由审美主体参与的文学审美功能,并据此得出结论:"既 然审美不是文学的功能,文学的基本价值是审美价值这种观点就缺少了前提"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 8)。然而, 在斯托洛维奇那里,审美价值的审美是出自"美学"(эстетика)一词,该 词既有"美"或曰"艺术性"的意义,也有"审美"或"研究美"的含义。 斯托洛维奇是把"审"和"美"联系在一起的,该词的两个意义是叠加和融 合的。两位学者由于汉语与俄语之间的差异,对于"审美"的理解是存在差 异的。无论如何,在他们的研究中,文学文本的客观属性均是被特别强调的, 而外在审美主体的介入则是置于相对次要的位置。

文学文本自身的艺术形式"美"是第一位的,没有"美"也就无所谓"审" 了。正如聂教授所说: "文学的功能是文学内部相对稳定独立的作用机制, 是由文学内部的要素结构决定的。功能是文学的内部作用机制,同文学的关 系是所有关系"(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 12)。毫无疑问,文学文本的语言、结构、形式、文体等是不依赖于读者而 存在的,是构成文学功能的主要部分,并由此表现出对社会、人生、文化等 问题的思考,当然包括伦理问题。这种内在于文学文本的审美机制,不属于 外部的审美介入,自然也不应该被排斥在功能之外,是文学创作的本体,是 理应引起文学批评关注的重点对象。

我们不能够把文学的审美同审美主体对审美客体的审美相混,文学的审 美应该包含两个部分,一是作品自身具有的审美机制或曰诗学构造,二是读 者或批评者对文学作品的审美介入。列·纳·斯托洛维奇所说的审美价值主 要是第一种,是作家创作时赋予文本的审美形式,或者说是文学文本的艺术 表达方式。这种表达方式本身就既是以文学教诲为目的,也是为了达到读者 欣赏的审美效果。这种艺术表达方式不只是表达道德教诲的文学形式或方法, 而是这种形式本身就蕴含着伦理道德思想。如果从形式主义的观点出发,形 式与内容是融为一体的,不可分割的,甚至内容是形式创造的。

在 20 世纪 50 年代苏联文艺学界展开艺术审美本质的大讨论中,审美学 派形成了针锋相对的两派,即"社会派"与"自然派"。前者强调文学审美 的社会属性,后者则更加关注文学审美的自然属性。列·纳·斯托洛维奇属 于"社会学派",但是他与"自然派"的美学家们在坚持审美属性的客观性 上是一致的,只是主要坚持文学审美社会属性的客观性。"他证明审美属性 的客观性,就是要证明审美属性的产生和存在不是不取决于人和人类社会, 而是不取决于人的意志和意识,尤其是不取决于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正确地反 映这些属性的审美意识"(凌继尧 126)。实际上,列·纳·斯托洛维奇坚 持的是文学文本自身审美属性的社会性,而努力排除审美主体的主观意识介 入。在这一点上,列·纳·斯托洛维奇与文学伦理学批评是一致的。

在文学本体的内在机制上,文学的教诲从来就是与文本的诗学构造相互 融合的。美国学者波斯纳在《法律与文学》一书中,就明确写道:"美学视 角就是一种道德视角,它强调的是开放、超然、享乐主义、好奇信、宽容、 培养自我以及保留私人空间这些价值——简言之,即自由个人主义的价值"。 "文学作品以一种生活很少达到的方式形成令人满意的整体、形成美学的和 伦理的智识统一体"(波斯纳 407-408、438)。其实,这位美国联邦最高法 院的法官、政府律师、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应该维护的是铁面无私的法律。 法律是不讲究情感的,法律是制裁突破社会道德底线行为的主要依据,似乎

与文学并无多大关系,因为文学是虚构的、情感的、并非重事实的。然而, 就是这样一位资深的法律教授不仅撰写了影响力极大的著作《法律与文学》, 而且还坚持文学的美学形式与伦理道德之间的统一。尽管法律是传播道德的 有效手段,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是法律的有益补充,但是文 学的情感不仅以其独特的力量,让人们更具有道德感,成为更好的人。这种 教诲作用的实现,不只是可以通过很多作品重复的内容,而且更是由每部作 品不同的艺术形式加以实现的(波斯纳 409-410)。

文学创作的确如文学伦理学批评所说,实现着文学的教诲功能,提升了 人们精神生活的品质、改善人际关系,如博爱、无私等。只是这种教诲渗透 在文本的艺术形式之中,它们是无法分隔的、水乳交融的。这种文本的诗学 结构为读者的审美介入,提供了阅读的前提和条件。

二、审美价值论:"美善真"的文学价值关系

长期以来,文学艺术的使命往往被视为是弘扬"真善美",似乎只有认 识了"真",讴歌了"善"才能够实现"美"。这明显也成为了文学伦理学 批评的文艺观基础。"善"不仅是连接"真"与"美"的核心环节,而且也 是文学创作追求的目的。然而,列·纳·斯托洛维奇则在自己的审美价值论中, 把"真善美"颠倒为"美善真"。这显然并非是简单的顺序排列,而是以审 美价值论阐释为基础的评价体系。虽然"善"仍居于中间的位置,只是"美" 与"真"的位置发生了变化,但是这里的"美善真"所体现的,已经是各种 价值相关的有机整体,是一个融审美、道德和认识价值于一体的价值系统。

列·纳·斯托洛维奇站在社会学的立场上,在充分肯定文学审美属性的 客观性的同时,明确提出了审美价值论。他在《审美价值的本质》一书的开 篇就写道:"'价值'、'评价'这些词出现在远古时代。它们产生在所有 的语言中,用以标明人对世界的特殊关系、评定某个对象在它对人的关系中 所具有的意义"(斯托洛维奇 3)。随后,这位美学家指出:"人的审美关 系历来是价值关系,没有价值论的态度,要认识它原则上是不可能的。审美 关系的客体本身具有价值性"(斯托洛维奇 20)。实际上,"价值"不只是 某种物体、客体对象的意义体现,而且更包含这一对象对于人和社会的客观 意义。

在《美善真——审美价值论发展概述》(1994)一书的序言中,列·纳 ·斯托洛维奇进一步明确指出:"从远古至今,一直存在着迫切需要解决的 问题:'什么是真?'任何一位大的思想家都无法回避此类问题,还有'什 么是善?'和'什么是美?'其实,这三个问题内在关系紧密,并且回答其 中任何一个,都会影响到其他问题。真与善联系密切,而美——也涉及到善 和真,虽然它们之间的联系是纷繁复杂的。探讨真善美之间最细微的辩证关 系,哲学已经找到了它们几乎共通的表述——概念'价值'。要知道,善—— On the Aesthetic Valu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 Zhang Jie & Xu Shiyan 57

是道德价值, 美——是审美价值, 真——是认识价值"(Столович 6)。一般说来, 道德价值的主要内涵是"善", 而"善"是与感性知觉无关的。对于道德价值来说, 行为的道德意义极为重要, 而行为的外在形式如何则无关紧要。文学艺术创作表述的"善"显然是离不开具体的感性形象的, "善"是形象的"善", 这也正是文学的审美价值区别于非文学的道德价值的根本之所在。

在文学艺术的创作中,各个民族往往把自身认同的伦理精神,融入对具体可感的动物崇拜之中。例如,在俄罗斯民族那里,马的形象被注入了忠诚和吃苦精神,从而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骆驼形象在中亚人的审美意识中, 大象的形象在印度人的审美意识中,均因融入民族的伦理精神,而自身的价值得以大幅提升。这三种动物可以使得人们的生活更美好,因而具有非常重要的审美意义。列·纳·斯托罗维奇甚至表明: "如果对整个现象的审美评价同该现象的伦理实质相矛盾的话,那么这种评价就不可能是真实的,因为在道德价值和审美价值的标准之间有着内在的统一"(斯托罗维奇 97)。

在列•纳•斯托罗维奇看来,审美价值具有两个基本层面,一是可感知 的现象,即形式层面,二是感性形式背后的东西,即伦理道德、宗教观念等。 以往的文学伦理学批评更加关注第二个层面。其实,这两个层面是交融的, 有时甚至很难区分,形式层面也蕴含着伦理道德等其他因素。就文学创作而 言,离开了表现的具体可感形式,审美价值就不可能存在。人的审美关系就 是一种价值关系,而这种价值首先存在于具有形象感的客体本身,即文学文 本。如果把"真"放在前面,就凸显了文学的认识功能,体现了反映论的思想, 相对忽视了文学创作"美"的独特性。审美价值论无疑是把"美"放在第一位的, "善"是"美"的"善","善"是存在于"美"之中的,目的是为了达到 认识的"真"。"美善真"实际上是表明了这三者之间价值关系的构成。

因此,文学的审美价值存在于艺术表达的审美形式之中,文学创作的伦 理道德教诲是融化在文学文本的诗学结构本身的。也正因为如此,文学的审 美价值才不是功利的。文学伦理才得以提升,上升到了普遍人性的层面,而 不再局限于某个社会的伦理道德,才从根本上迥异于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

三、审美的教诲: 文学伦理及其艺术表达

翻开世界文学发展的历史画卷,不少被文学史家们颂扬的文学经典形象, 在很大程度上是与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相悖的,甚至是离经叛道的。列夫·托 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尽管背叛了自己的丈夫,撇下了八岁的儿子,与情人渥伦 斯基私奔同居,最后卧轨自杀。这无疑是违背了公认的社会道德准则,但她 依然被称为是追求新生活的女性。我国著名俄罗斯文学研究学者曹靖华主编 的《俄苏文学史》就指出:"安娜便与整个上流社会,与维系贵族统治地位 的一切道德、法律和宗教观念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安娜虽然是失败者,

但却显示出勇敢无畏的精神力量"(曹靖华 550-551)。亚·尼·奥斯特洛 夫斯基的《大雷雨》中的女主人公卡捷琳娜,虽然已婚却爱上了未婚青年鲍 里斯,欲与其私奔,但遭拒绝。在向婆婆和丈夫坦白后,她投入了伏尔加河 自杀,被著名文学批评家杜勃罗留波夫誉为"黑暗王国的一线光明"(杜勃 罗留波夫 331)。究竟应该如何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维度,对此加以阐释呢? 文学伦理与社会伦理的差异何在?文学创作中的审美价值又是怎样体现的 呢?

显然,文学伦理是迥异于社会伦理的,后者是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 道德行为规范,而前者则是超越社会现实的,是经过文学创作提升的伦理道 德,具有普适性。就如同日常生活语言转化为文学语言的中介环节是"陌生 化",社会伦理转化为文学伦理的必要过程就是文学的形象化艺术创作。其 实,也正是把教诲融入艺术形式的这一过程,在读者与现实之间创造出一定 的距离,从而使得读者可以站在审美欣赏的高度,非功利性地评价文学形象, 实现社会教诲向文学教诲的转化。包括伦理价值在内的文学审美价值,也是 在艺术的形式化过程中,显示出来的。

沿着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轨迹前进,我们不难发现,社会伦理是具有时间 性的。不同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是不尽相同的,也就是一个社会的伦理规范 并非一定是另一个社会的道德准则。例如,在中国相当长的封建社会中,男 婚女嫁是必须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只有这样才是符合当时社会的伦 理道德规范的,其至姑娘在出嫁前都不能够与自己未来的丈夫见面,因此才 有了结婚时的揭红盖头。然而,当今社会则早已突破了这一伦理道德的限制, 自由恋爱、婚姻自由已经成为新的伦理遵守。相反,文学伦理在与现实社会 的间离中,其伦理道德准绳是相对稳定的,即以人性自由和幸福追求为最高 目标。在社会伦理中,个人幸福是需要服从群体幸福的,也就是以他人幸福 为己任。而在文学伦理中,个人幸福也是应该得到尊重的,群体幸福是由不 同个体的幸福组合而成的,真正的幸福应该是个体与群体的一致,而不是对 立。无论是安娜与渥伦斯基的出轨,还是卡捷琳娜的离经叛道,从文学伦理 的视角来看,都是追求个性解放、渴望自由幸福,并反抗当时社会环境的, 因为旧社会总是要被新社会替代的。因此,这些文学经典形象是值得充分肯 定的。站在文学伦理的高度,任何社会都应该把尊重人性,给人以自由,为 人的幸福而努力,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宏观历史来看, 文明程度越高,个性的自由度就越高。人类社会的进步是一个由经济解放不 断走向精神解放的历史过程。

其实,文学伦理道德的弘扬,并非要把当下社会认可的某一种伦理道德 规范强加给读者,而是要以文学独特的艺术表达方式,赋予读者更多的阅读 自由,把读者从所处现实社会的精神重压下解放出来,给他们以尽可能多的 自由。这也是文学经典经久不衰的价值所在,更是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使命所 在。

长篇小说《当代英雄》(1840)是俄罗斯著名作家莱蒙托夫创作于19世纪上半期的一部文学经典。在长达一百八十年的历程中,围绕着该小说主人公毕巧林的争论从未停止过。在不少文学史中,批评家们把主人公毕巧林视为是"当代英雄",是19世纪三十年代优秀贵族青年的典型,是"继奥涅金之后的第二个'多余的人',他与奥涅金一样,不满现实","他渴望有所作为,但又无力超越"等(曹靖华193)。但是,也有不少学者以为,毕巧林身上集中了一代贵族青年的毛病。莱蒙托夫本人在小说的序言中就指出, "毕巧林的肖像是病态的肖像,是社会可怕病症的肖像"。但如何对待这种

病态,莱蒙托夫则又感叹道: "怎样医治它,这只有天晓得了!" (舍斯托 夫 8) 从文学伦理的视角来看,毕巧林反抗的不仅是沙皇统治的那个非人道 的社会,而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旧社会,一个权力话语系统。显然,作家 并非要对主人公进行道德审判,而是给读者提供了一个自由的无限可阐释空 间。

从社会伦理的视角来看,很难说清楚,莱蒙托夫通过这一形象在进行怎样的教诲,毕巧林对待小说中其他人物,如贝拉、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 梅丽公爵小姐等的态度,均是很难从伦理道德的维度来加以阐释的,甚至可 以说是不道德的。其实,从文学伦理的维度来看,《当代英雄》最为伦理道 德之处就在于其独特的艺术表达方式本身,即文本的意义再生机制。这种赋 予读者以自由解读,释放意义的伦理思想,就蕴含在文本独特的诗学结构和 形象塑造方式之中。在《当代英雄》的文本意义生成机制中,谈话者在创作 主体、人物形象和读者接受之间不断转换,而这种转换的过程就能够产生相 互之间的对话,不断滋生出新的文本意义,使得小说文本具有永恒的当代性 或者超时代性。

可以说,艺术表达方式本身的文学教诲作用,非常明显地反映在许多文 学经典之中。20世纪俄罗斯著名文艺理论家巴赫金的"复调小说理论"及其 对话思想,倍受学界的广泛赞誉。巴赫金认为,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 众多人物形象的相互对峙和思想交锋,甚至是主人公与作者的平等对话,呈 现出清晰的"复调"或曰"多声部"诗学构造。这种复调结构在艺术形式上 渊源于古希腊时期的庄谐体。在长篇小说《罪与罚》中,穷大学生拉斯柯尔 尼科夫不顾犯罪也要以暴力手段来抗恶。他杀死了放高利贷的老太婆,并用 得到的钱来拯救包括自己在内的苦难穷人。妓女索菲娅则坚持要以善对恶, 无论如何都不能以暴制恶,犯罪就要接受惩罚,用经受苦难来净化灵魂世界, 为罪恶而忏悔,以达到自我完善的目的。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长篇小说《卡 拉马佐夫兄弟》中,卡拉马佐夫一家父子、兄弟之间,他们在思想和感情上 互相对峙,甚至相互仇视,以至于弑父。这里既有恶毒与善良的冲突,也有 世俗与理想的碰撞,更有无神论者与上帝信徒之间的对话等。

凡是阅读过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的读者,又往往会被其创作中弥漫的东 正教及其教诲思想所吸引。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创作艺术的复调结构其实蕴 含的是东正教的"聚和性"思想。这是由俄罗斯斯拉夫派领袖阿•斯•霍米 雅科夫指出的,代表俄罗斯民族以"包容"和"博爱"为核心的伦理思想。"'聚' 是指依靠着信仰为了一个焦点而结合的意思,'和'是'和而不同'的'和', 这就是'聚和性'的含义"(张百春 55)。这里的每一个个性都是独立自由的, 他们并非简单地顺从统一。"聚和性"反映了俄罗斯民族信仰的实质,即由 内向外的精神和谐。陀思妥耶夫斯基作为一名虔诚的东正教信徒,其复调小 说艺术形式正是"聚和性"精神的体现。这也充分表明文学的教诲与艺术审 美形式是有机融合的。

显而易见,从审美价值论出发,文学伦理学批评所坚持的文学的教诲功 能,确实是文学的基本功能,只不过这一功能的实现是与文学的审美功能有 机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文学的教诲不仅存在于其反映的创作内容之中,而 且还体现在文本的艺术形式之中。因此,文学的基本价值既是伦理价值,也 是审美价值,其实这两者是彼此相融的,甚至很难区分。文学的伦理并非主 要是在弘扬世俗的伦理道德思想,更是给予读者以阅读的自由和无限的可阐 释空间,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性解放。正是因为文学创作的教诲功能与 审美功能的同一性,才使得文学真正具有以伦理价值和审美价值共融的艺术 价值。

Works Cited

曹靖华主编:《俄苏文学史》(第1卷)。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Cao Jinghua eds. *Literary History o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Volume 1). Zhengzhou: Henan Education Press, 1992.]

杜勃罗留波夫:《杜勃罗留波夫选集》(第2卷),辛未艾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

[Dobrolyubov, Nikolay. Selected Works of Dobrolyubov (Volume 2), Trans. Xin Weiai.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83.]

凌继尧:《美学和文化学——记苏联著名的16位美学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Ling Jiyao. Aesthetics and Culture Study—16 Well-known Aestheticists in the Soviet Union,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3.]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外国文学研究》4(2014):8-13。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On the Basic Function and Essential Value of Literatur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4(2014): 8-13.]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波斯纳:《法律与文学》(增订版),李国庆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 [Posner, Richard. *Law and Literature*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Trans. Li Guoqing.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2.]
- Столович, Л.Н. Красота. Добро. Истина: 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эстетической аксиологии. М.: Республика, 1994.
- [Stolovich. *Beauty Virtue Truth—Development of Theory of the Aesthetic Value*. Moscow: Republic Press, 1994.]

斯托洛维奇:《审美价值的本质》,凌继尧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Stolovich. *Nature of the Aesthetic Value*. Trans. Ling Jiyao.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84.]

舍斯托夫:《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尼采》,张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

[Shestov, Lev: Dostoevsky and Nietzsche. Trans. Zhang Ji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

张百春:《当代东正教神学思想——俄罗斯东正教神学》。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

[Zhang Baichun. Contemporary Theology of the Orthodox Churches.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0.]